

誠信經營政策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
<p>一、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</p> <p>(一)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，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、作法，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？</p> <p>(二)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，且至少涵蓋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？</p> <p>(三)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、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，且落實執行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？</p>	V	<p>(一)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，該文件明示本公司之董事、審計委員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，以落實誠信經營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。並公告於公司投資人關係網站。</p> <p>(二) 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。除針對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教育訓練外，並要求每位同仁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，新進人員則要求於報到日當天簽署。</p> <p>(三) 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採行之防範不誠信行為如下：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中有規範公平交易原則、不可利用職權牟取非法利益、不可行賄/收賄、利益迴避等規定，並對訓練宣導、舉報及懲處等都予以明確規定。除了對於相關高風險之不誠信行為有所規範外，同時設置舉報專線及專責單位，鼓勵員工向公司舉報不法行為。實施至今，本公司員工尚無違反上述不誠信行為情事。</p>	無差異